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朝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6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15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朝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許朝雄（以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有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原審法院未命被告補正，且其迄今仍未補敘上訴具體理由。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倘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